

## 審 定

|     |  |
|-----|--|
| 主 文 | <p>一、原核定關於申請人公司負責人鄭○○112年5月至7月投保金額及保險費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p> <p>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p>  |
| 事 實 |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申請人於112年10月26日(健保署收文日)向健保署申訴，略以自103年起至112年7月，健保署持續以102年單筆年度分配金額計算健保費用，應有錯誤計算之實。檢附其公司負責人鄭○○102年度至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其公司105年度至109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請重新計算其公司負責人鄭○○自103年度到112年度之健保費用並退回溢繳之健保費云云。</p> <p>(二) 健保署於112年11月15日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復申請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課以投保單位主動申報之義務，輔以該署查核是否有低報之情形。查申請人公司負責人鄭○○102年領取營利所得共計新臺幣(下同)120萬263元，惟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規定向該署申報調整投保金額，該署依法核定鄭○○自103年3月1日起投保金額調整為10萬1,100元，並於104年3月27日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通知申請人公司在案，申請人公司若有未達核定調整之投保金額等級情形，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規定主動併同舉證資料向該署申報，惟申請人公司於112年7月17日(該署收件日)始申報負責人鄭○○投保金額調整為3萬6,300元，該署依法核定自112年8月1日(申報之次月1日)生效，爰本案歉難受理申請人公司申請重新計算負責人鄭○○103年至112年度投保金額。</li> <li>2. 另查申請人公司108年3月至112年9月健保費尚未繳納共計27萬115元(滯納金另計)，隨函檢附繳款單(即附件112年11月14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公司108年3月至112年9月保險費計27萬115元及112年10月保險費1,877元，共計27萬1,992元)，請儘速持單繳納。</li> </ol> <p>二、申請人檢附健保署上開112年11月15日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附件繳款單影本，主張其公司已到國稅局調出102年至109年度負責人鄭○○之各類所得資料，健保署依負責人鄭○○102年</p> |

|           |  |
|-----------|--|
|           | <p>領取營利所得共計 120 萬 263 元，於 104 年 3 月 27 日通知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投保金額以 120 萬 263 元除以 12 個月等於 10 萬 22 元調整保險費，惟自 103 年至 112 年 7 月健保署持續以 102 年單筆年度分配金額計算健保費應有錯誤云云，向本部申請審議。</p>   |
| <p>理由</p> | <p>一、法令依據</p> <p>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p> <p>二、本件經綜整申請審議理由及卷附申請人 112 年 4 月 26 日信傑(112)字第 426 號函及附件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損益及稅額試算表」、「資產負債表」、102 年度至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WEB IP 查調訊息回覆(綜所稅所得查調)」、保險對象投保歷史查調作業、投保金額查詢作業等相關資料影本暨健保署意見書記載顯示，本件主要爭點在於健保署依申請人公司負責人鄭○○102 年領取之營利所得，核定鄭○○103 年 3 月至 112 年 7 月期間之投保金額每月為 10 萬 1,100 元，惟申請人主張健保署據以計收保險費應有錯誤云云，茲查核分述如下：</p> <p>(一)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雇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又同法第 21 條復規定，第 1 類被保險人之所得，如於當年 2 月至 7 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 8 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調整時，應於次年 2 月底通知保險人，投保金額之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 1 日起生效，合先敘明。</p> <p>(二) 關於 112 年 5 月至 7 月投保金額及保險費部分</p> <p>此部分申請人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本部收文日)向本部申請審議後，業經健保署重新審查，以 113 年 3 月 1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略以申請人 112 年 4 月 26 日以○○(000)字第 0000 號函異議投保金額，復於 112 年 7 月 17 日(該署收文日)補填送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申報申請人公司負責人鄭○○投保金額調整為 3 萬 6,300 元，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核定申請人公司負責人鄭○○投保金額自 112 年 5 月 1 日調整為 3 萬 6,300 元等語，則申請人公司負責人鄭○○112 年 5 月至 7 月投保金額既經健保署重新核定調降為 3 萬 6,300 元，此部分投保金額及據以計收之保險費，申請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p> |

(三) 關於其餘 103 年 3 月至 112 年 4 月投保金額及保險費部分

1. 查健保署前於 104 年 3 月間執行「負責人營利事業所得查核」，查得申請人公司負責人鄭○○102 年領取營利所得共計 120 萬 263 元，平均每月營利所得 10 萬 22 元，依投保金額分級表(自 102 年 7 月 1 日生效)其投保金額應為 10 萬 1,100 元，惟申請人公司申報其負責人鄭○○投保金額為 7 萬 6,500 元，有低報投保金額之情事，乃於 104 年 3 月 7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逕予調整負責人投保金額為 10 萬 1,100 元，並於 104 年 4 月份保險費繳款單內補收保險費差額，嗣後依該調整後投保金額 10 萬 1,100 元按月開單計收鄭○○保險費，其中 108 年 3 月至 112 年 2 月保險費部分，亦經移送行政執行有案，申請人及其負責人鄭○○並未爭執，迄於 112 年 5 月 8 日(健保署收文日)始以 112 年 4 月 26 日○○(000)字第 000 號函檢附其公司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詢問其公司負責人健保費繳納金額是否正確及健保費金額計算之引用依據，並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檢附「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向健保署申報調整負責人鄭○○投保金額為 3 萬 6,300 元，健保署據以查調申請人公司負責人鄭○○所得，依前揭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核定自通知之次月 1 日即 112 年 8 月 1 日(重核後改為 112 年 5 月 1 日)起調降其負責人鄭○○投保金額為 3 萬 6,300 元，並否准申請人請求退還原已按投保金額 10 萬 1,100 元計收之保險費，於法有據。
2. 次按「全民健康保險為社會保險，要保人數眾多，以健保署之人力，絕無可能保險存續中，查核眾多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是否如實申報，投保金額原則上仍以投保單位之主動申報為主，健保署就投保單位雖有『實質查核權』，但非有逐一查核之義務，若健保署未能依職權查悉時，有關保險費之不利益，仍應由被保險人負擔，此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2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及第 47 條課予『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應主動申報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調整之義務，而健保署僅負有『查核』之責」，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392 號判決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19 號行政判決可資參照，是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依法負有主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之作為義務，健保署雖得依法查核，如未能職權覈實者，所衍生保險費之不利益，仍應由被保險人負擔，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三、綜上，原核定關於申請人公司負責人鄭○○112年5月至7月投保金額及保險費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原核定關於其餘期間投保金額及保險費部分，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歉難受理申請人公司申請重新計算負責人鄭○○投保金額等語，及開單計收申請人尚未繳納之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及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4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四)雇主或自營業主。」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二、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第1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